

附件 2

考生体检须知

1. 考生须本人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参加体检。主动放弃的应提交书面声明。未按要求参加体检的，视为自动放弃体检资格。

2. 体检前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吃油腻食物，不要饮酒、服用药物，避免剧烈运动。体检当天需空腹，请在受检前禁食 8 至 12 小时。

3. 请穿着宽松得体服装参加体检，不得佩戴项链、耳环、有职业特征的饰品或明显标志；女性考生体检当日最好穿分体式衣服。

4. 不得携带手机等通信工具参加体检。已携带的须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。在体检过程中，如发现考生携带通讯工具，取消其体检资格。

5. 考生须严格遵守体检纪律，接受带队工作人员管理，按要求佩戴考生挂牌。体检过程中不能擅自离队单独行动。

6. 体检过程中，考生只报本人编号，不得将姓名等个人信息告知医务人员。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不能漏检。

7. 女性考生如在月经期、怀孕、哺乳期，请及时告知工作人员和体检医生。

8. 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，致使体检结果失实的考生，一经发现，即取消其录用资格。